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(通讯方式表决)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 召开本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 式送达。
 - (三)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(星期一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 - (四)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; 回避 0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: 回避 0 票: 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:

因工作变动, 许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董事会提名郑卉女士为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(简历附后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; 回避 0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

附件: 郑卉女士简历

郑卉,女,1986年12月出生,中国国籍,中共党员,硕士研究生学历,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,美国管理会计师,中级经济师。2010年5月至2020年7月,历任兰精(南京)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北亚区财务分析师。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;自2022年10月起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。